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388号

申请人：周云斌，男，汉族，1977年7月2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被申请人：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东庆街3、4号七楼701房。

法定代表人：俞秀英，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钟柳，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周云斌与被申请人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云斌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钟柳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工资共2294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已按照双方签订的《环评工程

师聘用协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按照 45000 元/年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共三年的费用 13.5 万元。二、按照环评资质认证管理和注册环评师注册规定要求，注册环评师要唯一社保，即申请人在我单位应是唯一社保，但 2022 年 1 月环保部门在对我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在我单位为其参保期间，有 8 年 11 个月在中山重复参保，在我单位唯一社保时间只有 4 年 6 个月，因此申请人违约在先，我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并不支付协议到期后多出 4 个月的费用，因此申请人的请求我单位不同意支付。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 2009 年 8 月到被申请人处任环评工程师，2022 年 12 月离职，双方签订有《环评工程师聘用协议》，被申请人按照 45000 元/年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三年费用 13.5 万元。申请人主张不用坐班，也没有考勤，工作内容主要是配合被申请人接受行政部门对被申请人环评的审计，一年有几次工作的情况。申请人提交社保参保证明拟证明其主张。被申请人主张双方系聘用关系，不是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提交《环评工程师聘用协议》、银行清单拟证明其主张。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就系否存在劳动关系存有争议。对此，本委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及双方提交的证据分析如下：劳动关系系一种存在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以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给付为目的的特殊

民事法律关系，具有支付和领取劳动报酬的财产性以及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性的特征。因此，劳动关系具备财产性和人身隶属性的根本属性，此亦系认定劳动关系存在与否的特征和依据。在本案中，申请人不用接受被申请人考勤管理，一年只有几次向被申请人提供劳动，此不符合劳动关系中的人身隶属性。又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未提供劳动的情况下，提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三年的费用，此与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在相对固定的时间段内有规律的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按月发放对价劳动报酬的一般做法不符，不具有劳动关系中经济从属性的特征。再，从双方签订的《环评工程师聘用协议》来看，该协议内容不具有劳动合同必备条款，虽然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保，但在申请人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劳动用工事实情况下，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并不能成为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当然依据，且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参保期间，有部分期间申请人在中山市又以另一单位的名称存在重复参保，因此申请人该证据的证明效力较弱。综上，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双方系属于劳动关系的主张不予采纳，故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

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